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

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汇纳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含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38 万股限制性股

票（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2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ZA11878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履行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孟营营 律师

2021 年 9 月 3 日